《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关于

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创业就业的

若干措施》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及注意事项

（一）本政策所指台湾青年，特指18-45周岁，来厦创业、就业的台籍人员。实习、见习台生年龄放宽至16周岁。

（二）除实习和就业政策外，本政策条款适用于在厦门自贸片区生产经营的，台湾青年货币出资额占比在51%以上的台资控股企业。

（三）台湾青年创业企业经营、申报的产业领域需满足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四）申请第七条至第九条支持台湾青年创业就业基地发展相关政策的，需先满足第六条认定条件。

 （五）除到资投资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需提供原件外，其余材料申请人需提交复印件，并配合进行原件核验工作。所有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所有申请材料需按申请项目分类整理，并加盖齐缝公章。

二、扶持内容和标准

（一）支持台湾青年就业、创业

**第一条 鼓励台湾青年创业企业台资实际到资。**

**政策内容：**对台湾青年创业企业在厦门自贸片区内实际经营满6个月的，台资部分实际到资金额100万元（含）以上的，按实际到资金额的10%给予奖励,单家企业最高奖励金额为20万元。

**申报条件：**台湾青年创业企业注册资本中，法定代表人或股东台资部分实际到资金额达1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实际经营满6个月。

**申报时间：**3月、9月

**申报材料：**（1）纸质版材料：政策资金申报表（见附件1）、信用承诺书（见附件2）及相关信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到资股东的台胞证、银行出具的FDI入账登记表、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到资投资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原件，2025年9月1日后到资的，需对截止到申报日期前的企业投资项目资金情况进行专项审计，9月1日前的按原申报指南要求提供审计报告）、2025年9月1日后到资的企业需提供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原件、近6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能够体现实际经营情况的购销合同及发票、企业纳税证明、投资情况说明，内容包括（签字盖章）：外商投资企业情况、投资规模、到资计划、投资内容及资金使用构成。

（2）电子版材料：FDI扫描件、出资证明书扫描件、外商实际投资统计表扫描件（同一份FDI对应出资证明书扫描件、外商实际投资统计表各一份，请扫描在同一个PDF文件中，以园区、基地、企业名称命名）。

**第二条 完善台湾青年创业场所条件。**

**政策内容：**对在厦门自贸片区内租用办公场所，台湾青年担任法定代表人，且实际经营满一年的台湾青年创业小微企业，给予为期三年的租金补贴。每家企业补助的办公面积最高不超过100平方米，租金补助的标准为第一年最高为60元/平方米/月，第二年，第三年最高40元/平方米/月。

**申报条件：**在厦门自贸片区内实际经营满一年，且法定代表人年度累计入境中国大陆时间为90天（含）以上的台湾青年创业小微企业。若租金低于最高标准，则按照实际租金给予补助。若租金高于最高标准，则按照最高标准进行补助。每次以12个月为单位进行申报。

**申报时间：**3月、9月

**申报材料：**政策资金申报表、信用承诺书、台胞证、企业纳税证明、企业信用证明（加盖公章，下同）、租赁合同及发票、汇款记录、出入境记录。

**第三条 完善台湾青年居住条件。**

**政策内容：**对于在厦门自贸片区小微企业内创业且实际经营满一年，或就业实际用工满一年的台湾青年，给予为期三年，最高2000元/月的租房补贴。

**申报条件：**厦门自贸片区小微企业内创业且实际经营满一年，或就业实际用工满一年的台湾青年，年度累计入境中国大陆时间为90天（含）以上。若租金低于最高标准，则按照实际租金给予补助。若租金高于最高标准，则按照最高标准进行补助。每次以12个月为单位进行申报。

**申报时间：**3月、9月

**申报材料：**政策资金申报表、信用承诺书、台胞证、租房合同、企业纳税证明、企业信用证明、汇款记录、出入境记录。

就业的台湾青年需提供：政策资金申报表、信用承诺书、台胞证、租房合同、汇款记录、出入境记录、劳动合同、就业企业营业执照、个人纳税证明、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

1. **鼓励台湾青年来厦实习。**

**政策内容：**对来厦门自贸片区台湾青年创业就业基地或企业实习、见习一个月（按30天计）以上的台生，在市级政策的基础上，给予叠加每人500元/月的补助。对来厦门自贸片区台湾青年创业就业基地或企业实习、见习，并同时符合首次来大陆实习、见习的台生，在市级政策的基础上，给予叠加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交通补贴。每人累计最长不超过一年。

  **补贴对象：**本措施“台生”是指年龄在16周岁（含）以上，在厦门自贸片区内实习、见习的大中专以上同等学历（学位）的在读台湾学生或当年度毕业的台湾毕业生；实习、见习周期不少于一个月（按30天计）。

**申报方式：**1.实习、见习补助：（1）在实习开始前至少15天，提前在市人社局网站上进行岗位申报。按照厦门市人社局申报程序由组织实习单位自行申领市级补助。（2）完成市级拨付后，再由组织实习单位集中向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申请叠加补助。

2.“首次来大陆台生”一次性交通补助：（1）由组织实习单位先自行向市人社局官网申请市级补助。（2）完成市级拨付后，由组织实习单位集中向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申请叠加补助。

**申报时间：**3月、9月。

**申报材料：**政策资金申报表、信用承诺书、组织实习单位纳税证明、营业执照、相关信用证明、台胞证或台湾身份证、实习见习协议书、在校生提供有效的学生证件/已毕业的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申请“首次来大陆台生”交通费补贴的还需提交：近1个月内的首次入境记录（可在入境时向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打印）。

**第五条 鼓励台湾青年就业。**

**政策内容：**厦门自贸片区内企业新招收台湾青年就业，与其签订一年及以上的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就业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连续满一年的，按招聘人数，在市级政策的基础上，给予叠加累计不超过三年,每人每年1.2万元的用工补贴。一名台湾青年的就业身份只能由一家企业用于享受此政策。

**申报条件：**台湾青年年度累计入境中国大陆时间为90天（含）以上。就业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连续时间超过一年但不满一个计数年度的，按照实际用工时间，给予相应月份补助。

**申报方式：**1.由用人单位自行在厦门市i就业公共服务平台上申领市级台湾青年就业补贴。用人单位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合同内容以用人单位在厦门市i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办理就业登记记录信息为准），需在厦门就业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就业登记、就业台湾青年要同时缴交社会保险费和个人所得税。市级就业补贴由厦门自贸片区党群工作部负责审核。

2.完成市级补贴拨付后，由用人单位集中向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申请叠加补助。

**申报时间：**1月、4月、7月、10月。

**申报材料：**政策资金申报表、信用承诺书、台湾青年身份证：台胞证由照片和有台胞证号码的页面或者台胞证（卡式）正反面扫描打印，并加盖公司公章、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记录、个人纳税证明、申请时间段内的出入境记录打印并加盖公司公章。

（二）支持台湾青年创业就业基地发展

**第六条 认定标准。**

厦门自贸片区台湾青年创业就业基地达到以下条件的，可申报第七条至第九条奖励条款兑现。

**申报条件：**

（1）基地建筑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且实际运营时间满一年。

（2）基地现有不少于6家台湾青年创办的企业且入驻后连续纳税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入驻台湾青年不少于20人且入驻时间在6个月以上，年度累计入境中国大陆的时间在90天（含）以上。

（3）基地内现有不少于5家，年度营业收入达到30万元（含）以上的台湾青年创业企业。

**申报时间：**3月（年度数据截止至上一年12月31日）

**申报材料：**

（1）基地入驻台湾青年企业表（见附件5）及入驻台湾青年基本情况登记表（见附件6）。

 （2）基地运营主体公司营业执照、纳税证明、信用证明。

（3）入驻台湾青年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纳税证明、企业租赁合同、企业法定代表人台胞证、法定代表人出入境证明、企业信用证明。

（4）入驻台湾青年：

台青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1.企业营业执照2.企业纳税证明3.企业入驻基地合同4.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台胞证5.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出入境证明6.企业信用证明。

就业台青：1.台胞证2.劳动合同3.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4.个人纳税证明5.社会保险证明6.出入境证明7.所在企业营业执照。

（5）年度营业收入情况证明：1.基地内每家年度营业收入达到30万元（含）以上的台湾青年创业企业的纳税证明（截止上一年12月31日，需含年营业收入数据）。2.基地内每家台青企业均需填写《台青企业年度营业收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7）。3.企业的营业执照及信用证明。

**第七条 鼓励运营主体公司为台青企业赋能。**

**政策内容：**厦门自贸片区台湾青年创业就业基地的运营主体公司入股基地内的台湾青年创业企业，实收资本达到20万元（含）以上的，可给予实收资本3%的奖励。被投企业在股权不减持的情况下运营满6个月后，基地运营主体公司方可申请本条政策。每个基地每年奖励金额总额不超过10万元。

**申报条件：**基地运营主体公司投资入股基地内的台湾青年创业企业，且对基地内单家企业实收资本达到20万元（含）以上。被投企业在股权不减持的情况下运营满6个月后方可申请本条政策。每个基地每年奖励金额总额不超过10万元。

**申报时间：**3月（年度数据截止至上一年12月31日）

**申报材料：**政策资金申报表、信用承诺书、企业相关信用证明、银行转账回单、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股权未减持证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纳税证明、基地运营主体公司营业执照。

**第八条 支持申报省级及以上台湾青年创业就业基地。**

**政策内容：**对于厦门自贸片区台湾青年创业就业基地获省

级、国家级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基地（示范点）的，分别一次性给予省级基地10万元、国家级基地20万元奖励。对于在省级、国家级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基地（示范点）年度绩效考核中获得优秀等级的基地，分别给予省级5万元、国家级10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厦门自贸片区内成功申请成为省级、国家级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基地（示范点）的基地。在省级、国家级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基地（示范点）年度绩效考核中获得优秀等级的基地。

**申报时间：**3月（年度数据截止至上一年12月31日）

**申报材料：**政策资金申报表、信用承诺书、基地运营主体公司相关信用证明、省级、国家级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基地（示范点）基地证明材料、省级、国家级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基地（示范点）基地年度绩效考核证明材料。

**第九条 支持台湾青年创业就业基地发展。**

**政策内容：**对厦门自贸片区内台湾青年创业就业基地进行综合考核，考核指标包含以下三个方面：建设规划、管理运营、台青台企。根据考核结果，给予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运营奖励。

**申报条件：**符合第六条政策条款要求的，可申请本条政策。

**申报时间：**3月（年度数据截止至上一年12月31日）

**申报材料：**《厦门自贸片区台湾青年创业就业基地考评指标评价表》（附件3）。

三、申报程序

 （一）材料要求。所受理的申请材料应按照申请项目依次分类整理，装订成册。其中，电子版材料需按照统一格式命名（所属园区、基地名、企业名称、申请条款）。

（二）材料受理。政策材料由各园区局负责受理，并做好台账。

（三）审核流程。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情况出具审核报告。各园区管理局负责出具初审意见。经济发展局出具复核意见后，提交财政和金融服务局核拨。

附件：1.厦门自贸片区关于进一步促进台湾青年创业就业实习的若干措施资金申报表

2.信用承诺书

3.厦门自贸片区台湾青年创业就业基地考评指标评价表

4.年度台湾青年参与活动或培训表

5.基地入驻台湾青年企业表

6.入驻台湾青年基本情况登记表

7.台湾青年企业年度营业收入情况表

8.厦门自贸片区新增台湾青年创业就业基地情况备案表格

附件1

厦门自贸片区关于进一步促进

台湾青年创业就业实习的若干措施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成立时间 | 年 月 | 工商注册地址 |  |
| 所属台湾青年基地（若无，请写“无”） |  | 所属基地运营主体公司名称及注册时间（若无，请写“无”） | 名称：注册时间： 年 月 |
| 企业注册资本 |  | 实际经营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台胞证号 |  | 法定代表人股权占比 |  % |
| 股东名称 | 台胞证号（仅需写出台青股东，若无请写“无”） | 股权占比% |
|  |  |  |
|  |  |  |
| 开户银行*（例：XX银行XX支行）* |  | 公司银行账号*（务必校对准确）* |  |
| 经办人 |  | 经办人联系电话 |  |
| **申请奖励（补助）事项** | **申请金额（万元）** |
| □1.鼓励台湾青年创业企业台资实际到资 |  |
| □2.完善台湾青年创业场所条件 |  |
| □3.完善台湾青年居住条件 |  |
| □4.鼓励台湾青年来厦实习（市级基础上叠加） |  |
| □5.鼓励台湾青年就业（市级基础上叠加） |  |
| **6.符合认定条件的基地及基地内台湾青年企业奖励** |
| □7.鼓励运营主体公司为台青企业赋能 |  |
| □8.支持申报省级及以上台湾青年创业就业基地 |  |
| □9.支持台湾青年创业就业基地发展 |  |
| □10.其它 |  |
| 申请项目合计 |  项 | 项目金额合计 |  |  万元  |
| 大写： |
| **企业申请理由及奖励（补助）金额计算：** |
| *（参考格式：分条分项列出明细，例如：根据XX政策，申请第XX条XX奖励/补助，金额计算公式为XX，项目金额合计为XX。创业场所补贴、居住用房补贴、实习及就业政策请另写出申请人姓名、台胞证号及申请时长XX年XX月-XX年XX月！）*1.2.3.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初审单位意见：** |
| *（参考格式：根据XX政策XX条款，经XX单位审核，该企业/基地符合申请条件，同意申请。XX申请不符合条件，原因为XX，不同意该申请。）*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复核单位意见：** |
| *（参考格式：根据XX政策XX条款，经XX单位审核，该企业/基地符合申请条件，同意申请。XX申请不符合条件，原因为XX，不同意该申请。）*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申请企业请据实填报本表格，并用A4纸双面打印，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本表电子版word表格也需一并提交。

2.请用A4纸双面打印本表，所有材料均需盖齐缝章。

3.请使用简体字填写本表，并核对清楚单位名称及公司银行账户号。请务必确认账户处于可使用状态。

附件2

信用承诺书

本人承诺所有申报材料合法、真实、完整、有效，对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不存在重复申报同类财政扶持资金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重大税收违法对象。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行业处罚。如若违反以上承诺，自愿放弃项目申报，退还所获资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3  |
| 厦门自贸片区台湾青年创业就业基地考评指标评价表 |
| **基地名称： 所属园区局：** |
| **考核内容**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计分标准** | **佐证材料** | **得分** |
| 建设规划（10分） | 1 | 基地运营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 | 5 | 符合条件计5分，运营面积不达标不得分。 | 查阅规划图纸、基地租赁合同等。 |  |
| 2 | 基地发展情况说明。 | 5 | 符合条件计5分；发展情况规划不完善、入驻企业针对性服务规划不明确酌情扣分。无管理制度不得分。 | 1. 内容包含发展计划及目标、配套举措、对入驻企业1-3年的针对性服务规划。
2. 提交基地运营主体公司营业执照及年度纳税证明、信用证明。
 |  |
| 管理运营（40分） | 1 | 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3个以上专职管理服务人员。 | 5 | 符合条件计5分；不满足条件不得分。 | 提交专职服务人员信息表（含姓名、职务、工作分工介绍），专职服务人员社会保险缴交情况。 |  |
| 2 | 拥有健全的基地管理制度。 | 5 | 符合条件计5分；管理制度不完善酌情扣分；无管理制度不得分。 | 提交基地管理制度材料，包括创业企业和就业青年管理制度、企业入驻筛选标准和退出机制。 |  |
| 3 | 为企业赋能，提供创业项目开发和对接、引进金融服务等。 | 15 | 符合条件计15分；服务不完善、被台企投诉并查实、服务质量不佳酌情扣分；未提供相应服务不得分 | 提交创业服务项目情况、合作情况、合作机构合同、财税金融服务合同。 |  |
| 4 | 年度举办活动或培训参与台湾青年人次（截止12月31日）。 | 15 | 1.年度举办7场（含）以上活动或培训，参与台湾青年150人（含）以上，得15分。年度举办6场活动或培训，参与台湾青年120（含）-150人，得11分。2.年度举办5场活动或培训，参与台湾青年90（含）-120人，得7分。3.年度举办4场活动或培训，参与台湾青年60（含）-90人，得3分。4.参与台湾青年60人以下不得分。 | 提交附件4.年度台湾青年参与活动或培训表、每场活动或培训方案、签到表、照片（请将每场活动或培训照片整合在一张中，重命名并交给收件人）。 |  |
| 台青台企（50分） | 1 | 基地现有（截止12月31日）不少于6家台湾青年创办的企业且入驻后连续纳税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入驻台湾青年不少于20人且入驻时间在6个月以上，年度累计入境中国大陆的时间在90天（含）以上。就业台青需缴纳与实际就业时间一致的个人所得税及社会保险。一名台青的就业身份仅能用于一家企业申报。 | 20 | 1. 入驻6家台企，20名台青得10分。
2. 入驻8家台企，26名台青得12分。
3. 入驻10家台企，33名台青得15分。
4. 入驻12家台企，40名台青得18分。
5. 入驻14家台企，46名台青得20分。

以上台企均需在入驻基地后连续纳税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台青入驻时间需在6个月以上且年度累计入境大陆时间在90天（含）以上。 | 提交附件5.基地入驻台湾青年企业表及6.入驻台湾青年基本情况登记表。**以下材料请以基地内企业为单位，归类上交：**1.入驻台青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股东：(1)企业营业执照(2)企业纳税证明(3)企业入驻基地合同(4)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台胞证(5)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出入境证明(6)企业信用证明。2.入驻就业台青：(1)台胞证(2)劳动合同(3)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4)个人纳税证明(5)社会保险证明(6)出入境证明(7)所在企业营业执照。 |  |
| 2 | 基地实际入驻台湾青年创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总额情况（截止上一年12月31日）。 | 30 | 基地实际入驻台湾青年创业企业年营业收入总额达1000万元（含）以上计30分；800万元（含）-1000万计25分；600万元（含）-800万元计 20分；400万元（含）-600万元计15分；150万元（含）-400万元计10分；150万元以下不得分。（该项累计不超过30分） | 1. 提交附件7.台湾青年企业年度营业收入情况汇总表。

2.提交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年度纳税证明、信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台胞证、企业入驻基地合同。 |  |
| 考核结论 | 70分（含）-80分给予50万运营奖励；80分（含）-90分给予80万运营奖励；90分（含）以上给予100万运营奖励。 |
| 备 注 |  |
| 考核得分： |  | 考核时间： |

**说明:**

1.符合政策条款中（二）支持台湾青年创业就业基地发展中“认定标准”的基地，才可以按照本表提交佐证材料。

2.除本表中所提及材料外，每个申请基地还需提交政策资金申报表（见附件1）、信用承诺书（见附件2）及运营主体公司信用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  |  |  |  |  |
| 年度台湾青年参与活动或培训表 |
| 基地名称：（加盖公章） |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序号 | 活动或培训名称 | 时间 | 地点 | 台胞证号(与身份证二选一填写) | 台湾身份证号码（与台胞证二选一填写） | 活动或培训主题 | 参与台青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参与活动或培训台湾青年总人数（单位：人）** |  人 |

备注：时间截止至上一年度的12月31日。每场活动或培训整合成一份电子版文字简介及照片提交。除纸质版外，本表PDF扫描盖章版也需一并提交。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  |  |  |  |  |  |
| 基地入驻台湾青年企业表 |
| 基地名称:（加盖公章） |  |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序号 | 企业名称（全称） | 法定代表人代表姓名 | 法定代表人台胞证件号 | 入驻基地时间（不少于6个月，XX年XX月入驻）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年度累计入境天数（不少于90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时间截止至上一年度的12月31日。除纸质版外，本表PDF扫描盖章版也需一并提交。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  |  |  |  |  |  |
| 入驻台湾青年基本情况登记表（含法定代表人、台青股东、台青就业员工） |
| 基地名称:（加盖公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台胞证件号 | 所属企业 | 身份（请填：法定代表人/股东/就业台青） | 入驻基地时间（不少于6个月，XX年XX月入驻） | 就业员工个税缴交时间（XX年XX月-XX年XX月，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不用写） | 就业员工社保缴交时间（XX年XX月-XX年XX月，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不用写） | 联系电话 | 年度累计入境天数（不少于90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时间截止至上一年度的12月31日。除纸质版外，本表PDF扫描盖章版也需一并提交。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附件7 |  |
| 台湾青年企业年度营业收入情况表 |
| 基地名称：（加盖公章） |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法定代表人代表 | 台胞证号 | 入驻基地时间 | 主要业务 |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单位：万元） |  |

备注：时间截止至上一年度的12月31日，基地内全部台青企业均需填写，并提供含年营收的纳税证明佐证。除纸质版外，本表PDF扫描盖章版也需一并提交。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8

厦门自贸片区新增台湾青年创业就业基地情况备案表格

|  |  |  |  |
| --- | --- | --- | --- |
| 基地名称 |  | 基地成立时间 | 年 月 |
| 基地实际办公地址 |  |
| 运营主体公司名称 |  | 运营主体公司工商注册地址 |  |
| 运营主体公司注册资本额 |  | 运营主体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运营主体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运营主体公司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  |
| 基地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目前入驻基地的台湾青年创业企业情况（填写台青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不够请加行） | 序号 | 台青企业名称 | 法定代表人或股东 | 股权占比 | 姓名 | 台胞证号 | 入驻基地时间 | 所属行业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目前入驻基地的台湾青年情况(不含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仅就业台湾青年员工情况，需缴纳个税和社保才算。) | 序号 | 台青姓名 | 台胞证号 | 入驻基地时间 | 缴交个税及社保时间（分开写）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基地情况介绍** |
| *（包含：1.基地增量情况，设立以来新增的台企、台胞总数量。2.基地提供的服务机制，为台企提供的服务模式及内容。3.基地的亮点，含所获荣誉、创新做法等。）* *基地运营主体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本措施实施以来新增的基地需填写此表，仅需交word电子版及签字盖章后的PDF扫描版。请使用简体字填写本表。